

#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空間指引

113年3月15日核定

- 一、為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公共空間之性別友善度，俾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指引，各項設施(備)如設施場所主管機關已另有規定，得從其規定。
- 二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得視公共空間使用者實際需求，依內政部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備編第37條第9項、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「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」、衛生福利部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33-1條第1項、「公共場所哺(集)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等，導入性別友善設施(備)，包括性別友善廁所、親子廁所、親子停車位、哺(集)乳室、尿布檯等，以改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內的空間配置，使各性別者、異性親子及伴護皆可自在使用所需設施(備)。
- 三、性別友善廁所：
  - (一) 如實際使用上會有跨性別或中性氣質傾向者、有異性伴護照顧之行動不便者，以及會由異性父或母伴陪上廁所之6歲以下孩童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，得導入性別通用之空間配置設計與標示設計。
  - (二) 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活動空間總人數為50人以下，男女大便器比例應為1:2，如為51人至100人，男女大便器比例應為1:4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得依實際使用男女人數比例調整之。
- 四、親子廁所：
  - (一)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活動場地樓層數在3層以下者，宜設置至少1處獨立式親子廁所，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1個兒童小便器、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。
  - (二)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廁所內大便器設置總數每達10個，則宜增設1個兒童安全座椅。

(三)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廁所內的大便器設置總數每達 20 個，則宜增設 1 個尿布臺、兒童小便器及兒童馬桶。

五、親子停車位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得設置親子停車位，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，作為孕婦、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；汽車停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，至少保留 1 個孕婦、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。

六、哺(集)乳室：為維護婦女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，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，得設置光線充足、通風良好、明顯區隔之隱密空間，專供婦女哺(集)乳使用。

七、有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空間，將列為環境教育評鑑及補捐助計畫行政配合相關評分項目。